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簽訂的舊綜合服務協議及舊租賃協議及與河北港口財務簽訂的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舊綜合服務協議、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舊租賃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分別與河北港口集團簽訂新綜合服務協議及新租賃框架協議；及與河北港口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集團擁有3,032,528,078股A股及66,388,500股H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財務為河北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由河北港口集團擁有60%的股權。因此，河北港口財務為河北港口集團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

- (i) (a) 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及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b) 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 (a)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河北港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擬定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河北港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擬定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交易(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有關交易獲豁免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且就貸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
- (c)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河北港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擬定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i) 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新綜合服務協議有關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已獲委任，負責就新綜合服務協議有關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綜合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綜合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綜合服務協議有關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建議；(iv)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10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ortqhd.com>)。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簽訂的舊綜合服務協議及舊租賃協議及與河北港口財務簽訂的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於舊綜合服務協議、舊租賃協議及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同意續訂舊綜合服務協議、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舊租賃協議，並於2018年9月28日（交易時段後）分別與河北港口集團簽訂新綜合服務協議及新租賃框架協議；及與河北港口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新綜合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2018年9月28日（交易時段後）
- 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
 - (2) 河北港口集團（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交易性質：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各類服務，包括：
- (i) 社會服務類，包括職工教育培訓、醫療服務、印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 生活後勤服務類，包括物業服務（包含電梯維修等）、辦公場所租賃、辦公用品及其他日常租賃、供水暖、環境衛生、綠化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 (iii) 生產服務類，包括勞務服務、設備製造、勘察設計、監理、港口建設、地產開發、工程代建、港口工程維修、通訊服務、中水供應、物資供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各類服務，包括：

港口服務、港內用電管理、運輸服務、軟件服務、勞務服務、租賃服務、物資供應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交易原則：

雙方同意，若有任何第三方以相同或遜於對方的條件提供相同服務則優先接受對方提供服務（因為對方的服務優良，而且服務條件不遜於第三方提供服務的條件），但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對有條件進行招標的港口建設及機械維護等項目則必須通過招標確定交易對方。雙方須確保以公平合理價格向對方提供優質服務，服務條件不得遜於其向第三方提供服務的條件。

先決條件：

新綜合服務協議須於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生效。

定價標準

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的定價，須按以下的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政府定價：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有關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不論國家或地方定價）提供。政府定價定期由政府有關部門於省物價局的官方網頁公開發佈，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部門相關公開定價文件使用；
- (2) 政府指導價：如有政府指導收費標準，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價格。政府指導價定期由政府有關部門於省物價局的官方網頁公開發佈，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部門相關公開定價文件使用；

- (3) 市場價格：如無上述兩類定價標準，但有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則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定價；雙方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本集團會於市場上尋求同類型供應商以獲得其報價作比較）；
- (4) 協議價格：如無前述三項標準時，應依據提供服務的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確定收費標準。管理層在確定本協定項下相關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原則上不高於成本的15%，具體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交易方向對方真誠披露供應服務的基本成本，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應經交易方經公平討論後釐定。合理利潤的上限（原則上不高於成本的15%）仍參考以往的交易後釐定。

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規範招投標程序的相關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河北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辦法》。現時，部份工程類服務須根據法律法規按照招投標程序定價，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金額達到招標規模的工程項目須進行招標。

招投標的基本程序為：

- (1) 招標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編製招標文件、發佈招標公告；
- (2) 投標人提交資格預審申請文件，並由招標人進行審查後向資格預審申請人發出資格預審結果通知書；

- (3) 投標人向招標人提交投標文件，最少收到3個投標申請後才能開標；
- (4) 由從評標專家庫內相關專業的專家名單中隨機抽取的專家成員組成的評標委員會，按照招標文件規定的評標標準和方法對投標文件進行審核，並向招標人提交書面評標報告和中標候選人名單。中標候選人應不超過3個，並標明排序；
- (5) 招標人在收到評標報告之日起3日內公示中標候選人；
- (6) 國有資金佔控股護著主導地位的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招標人應當確定排名第一的中標候選人為中標人。排名第一的中標候選人放棄中標、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標文件要求提交履約保證金，或者被查實存在影響中標結果的違法行為等情形，不符合中標條件的，招標人可以按照評標委員會提出的中標候選人名單排序依次確定其他中標候選人為中標人，也可以重新招標；
- (7) 招標人 and 中標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簽訂書面合同；及
- (8) 中標人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義務，完成中標項目。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舊綜合服務協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年度上限及其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歷史 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歷史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歷史 交易金額)
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 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年度上限	524,000	550,000	578,000
	歷史交易金額	398,568	548,795	148,529
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 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年度上限	180,000	190,000	2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49,836	67,020	33,634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1)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的總費用；及
- (2) 本公司未來三年的業務發展。

於考慮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1)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的總費用；
- (2) 河北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河北港口集團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及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煤炭貿易業務量增加，導致其與本公司發生的港口作業交易量增加。本公司附屬公司曹妃甸煤炭港務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投產，其與河北港口集團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煤炭貿易業務量增加，因此，本公司預計新綜合服務協議下由本集團提供給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服務將明顯上升；及
- (3) 本公司未來三年的業務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新綜合服務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年度上限	550,000	578,000	607,000
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提供服務	年度上限	150,000	158,000	166,000

訂立新綜合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由於港口業務經營的需要，需要河北港口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和單位為其提供與其港口業務經營相關的服務；河北港口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和單位由於存續業務經營的需要，需要本集團為其提供與存續業務經營相關的服務。為使協定下的交易價格公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有權監管機構的要求及符合雙方及其下屬企業和單位的利益，本集團及河北港口集團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之規定，經友好協商，簽訂新綜合服務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新綜合服務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新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2018年9月28日（交易時段後）
有效期：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 (2) 河北港口財務

交易性質：

河北港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

- (i) 存款服務：河北港口財務將提供的存款產品類別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以及人民銀行及銀監會許可的其他存款服務。本集團可在河北港口財務開立存款帳戶，自主選擇不同的存款服務和期限，存放於河北港口財務的資金可由本集團優先借取；
- (ii) 貸款服務：本集團成員可依據其財務需求向河北港口財務借取資金。河北港口財務向本集團授出貸款的條件應不遜於任何相關商業銀行所給予者；及
- (iii) 其他金融服務：河北港口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委託貸款、票據貼現服務、擔保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服務、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及河北港口財務獲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交易原則：

雙方同意，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應不遜於(i)由任何相關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提供同類或類似服務的條件；或(ii)由河北港口財務向任何河北港口集團成員提供同類或類似服務的條件。

先決條件：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於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生效。

定價標準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及／或利率將按以下原則釐定：

1. 存款服務：適用於本集團於河北港口財務存放的存款息率將不低於下列任何利率：(i)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ii)相關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及(iii)適用於任何河北港口集團成員於河北港口財務就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

2. 貸款服務：適用於河北港口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息率將不高於下列任何利率：(i)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ii)相關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的貸款利率；及(iii)適用於河北港口財務向任何河北港口集團成員發放同類同期的貸款利率；及
3. 其他金融服務：(i)河北港口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及(ii)於任何時間，若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對其他金融服務（結算服務及其附屬服務除外）有強制性收費標準規定，則該等服務將按適用的收費標準規定提供。若就任何該等服務並無收費標準規定，則服務費將不高於(i)相關商業銀行提供同類同期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標準；及(ii)適用於河北港口財務向任何河北港口集團成員提供同類同期金融服務的費用。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年度上限及其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歷史 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歷史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歷史 交易金額)
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年度上限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1,934,322	2,527,118	1,985,103
貸款及利息每日最高餘額	年度上限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127,000	85,000	185,000
其他金融服務收費	年度上限	90,000	90,000	90,000
	歷史交易金額	0	0	0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存款服務：

- (i) 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每日最高餘額約為人民幣2,527百萬元；
- (ii) 本集團於2019年至2021年每年向股東派發的任何分紅（如有）；及
- (iii) 本集團預期工程項目的開工建設，估算現金流量將潛在增長。

貸款服務：

本集團在相關期間內的潛在資金需求以及河北港口財務根據適用法律獲准向本集團發放的貸款。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營業收入收取的承兌票據金額潛在增長，因此，預計本集團就河北港口財務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向其支付的費用或會增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年度上限	4,000,000	4,200,000	4,000,000
貸款及利息每日最高餘額	年度上限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金融服務收費	年度上限	90,000	90,000	90,000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為加強資金管理，節約財務費用，提高資金使用水準和效益，本集團擬由河北港口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規定向其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充分發揮各自領域的優勢，通過業務合作達成共同發展，實現合作雙方利益最大化。

董事確認，本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會收取的貸款不會包含任何對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新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2018年9月28日（交易時段後）
有效期：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 (2) 河北港口集團（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河北港口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秦皇島港西港業務相關的若干設施、設備及物業，包括辦公樓、堆場、道路及辦公設備等。
交易原則：	雙方同意，租金以河北港口集團就每項設施、設備及物業支出的成本加合理利潤，並不高於任何第三方的租賃價格為原則而釐定。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舊租賃協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各期間的年度上限及其相關歷史的年度租金：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歷史交易 金額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歷史交易 金額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歷史交易 金額未經審核)
歷史上限	104,900	104,900	104,900
歷史交易金額	97,401	102,222	57,555

年度租金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新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租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1)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河北港口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的設施、設備及物業向其支付的租金；及
- (2) 未來三年擴大租賃範圍，預計租金增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新租賃框架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租金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租金上限	121,529.2	121,529.2	121,529.2

訂立新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因生產經營需要，本集團從河北港口集團租賃房產、土建設施等資產，與河北港口集團簽訂新租賃框架協議，以規範該等租賃行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新租賃框架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新租賃框架協議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一般事項

由於董事曹子玉先生、楊文勝先生、王錄彪先生以及馬喜平先生同時為河北港口集團的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彼等已於批准上述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上述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河北港口集團、河北港口財務及本集團的資料

河北港口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港口建設及工程項目、港口機械和港口設備安裝及維護、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銷售、酒店管理服務、電梯安裝及維護、物流服務及代理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等。

河北港口財務的營業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及從事同業拆借等。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財務由本公司擁有4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並為河北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河北港口財務已(i)於2014年7月1日獲得《河北銀監局關於河北港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並於2014年7月7日獲得金融許可證；及(ii)於2014年7月10日獲得營業執照。因此，河北港口財務自2014年7月10日起已就提供金融服務從相關政府機構獲得所有所需許可證。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度一體化的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流服務，經營貨種主要包括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和液體化工、集裝箱以及雜貨等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集團擁有3,032,528,078股A股及66,388,500股H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6%），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財務為河北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由河北港口集團擁有60%的股權，故河北港口財務為河北港口集團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新綜合服務協議

- (a) 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及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b) 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a)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河北港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擬定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儘管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河北港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擬定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交易(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有關交易獲豁免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且就貸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
- (c)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河北港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擬定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新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新綜合服務協議有關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綜合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已獲委任，負責就新綜合服務協議有關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條款以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河北港口集團被視為於新綜合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北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均須就於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新綜合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港口集團於3,032,528,078股A股及66,388,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6%。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綜合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綜合服務協議有關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條款以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建議；(iv)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10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ortqhd.com>)。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舊綜合服務協議、舊租賃協議及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舊綜合服務協議、舊租賃協議及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或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新綜合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等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河北港口集團」	指	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55.46%之股權
「河北港口財務」	指	河北港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及河北港口集團分別持股40%及60%的合資公司，並為河北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
「河北港口集團成員」	指	河北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臧秀清、侯書軍、陳瑞華及肖祖核）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河北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外的其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與河北港口財務於2018年9月28日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與河北港口集團（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簽訂的綜合服務協議
「新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與河北港口集團（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簽訂的租賃框架協議
「舊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與河北港口財務於2016年3月23日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舊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於2016年3月23日簽訂的綜合服務協議
「舊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於2016年3月23日簽訂的租賃協議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中央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商業銀行」	指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視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財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18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臧秀清、侯書軍、陳瑞華及肖祖核。

* 僅供識別